

滨州海事局

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交通运输部、部海事局、山东海事局和滨州市政府有关要求，按照《山东海事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》规定，特向社会公布滨州海事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一、概述

2018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要求，结合实际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主动公开海事法规政策、政务信息及行业动态等，向社会公众提供了快速、准确、全面的信息服务，实现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海事主业的相互促进、共同发展。

一是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。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要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政务公开、党务公开”的讲话精神，强化制度机制建设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。一年来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转正常，信息发布及时、内容完整、分类清晰、格式规范，便于公众查询阅读。

二是畅通信息主动公开渠道。我局积极利用政府信息公开“一点通”、在线访谈、微信公众号、山东海事局官网、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2018 年累计通过多种渠道公开各类信息 380 项，参加山东海事局在线访谈 1 期，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

三是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深化公开内容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简政放权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要求，公布《滨州海事局权责清单》。

二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我局通过多种形式，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公开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一是山东海事局网站和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。按照海事系统网站集约化建设的有关要求，我局门户网站已关停。针对上述情况，通过山东海事局官方网站和滨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推进政务信息共享及公开工作。

二是积极参加山东海事局在线访谈。我局积极参加山东海事局组织的在线访谈工作。2018年10月17日，滨州海事局局长袁柱瀚做客“在线访谈”，就“两断三清治源头，滨州海事局非法砂石运输整治情况”与网友进行交流。

三是新闻媒体。及时通过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海事工作，有效提升了海事社会影响力。新华网、水运报、山东卫视、齐鲁网、凤凰网、今日头条等多家媒体集中报道我局重拳整治非法砂石船行动。

四是政务窗口。在政务中心及海事处政务受理窗口设置政府信息公开“一点通”、触摸屏、办事卡、服务咨询电话等设施设备，多渠道公开政务信息，提高了信息公开的透明度。

五是专题活动。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、“六·五”环境日、航海日等活动时机，组织海事执法人员深入码头、航运公司、航海院校发放宣传资料、接受现场咨询。

六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及时发布海上风险预警等重点信息，通过互联网、高频、微信等媒介，重点就海上风险预警预防和海上突发事件救助、应急与处置等信息及时进行了公开。全年发布预警信息 58 期，实施禁限航 47 期、累计 891 小时。督促 1780 艘次船舶落实预防和应急措施。全年保障 4467 万吨港口货物安全运输，23254 艘次船舶安全进出港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信息和不予公开信息情况

无。

四、信息公开收费及费用减免情况

无

五、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

无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和不足：信息公开范围和数量有待扩大和提高，信息公开人员数量及专业知识需要加强，信息公开方式和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等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上级有关要求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促进服务政府、责任政府、法制政府和廉洁政府建设。一是不断健全信息公开机制。加强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，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机制。强化

部门协调联动，积极主动做好信息发布等工作。规范信息公开程序，强化人员培训。二是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坚持“以人为本、执法为民”的服务理念，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和内容。三是拓展信息公开渠道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“一点通”、在线访谈、滨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、微信、制作动画、图册、宣传页等方式公开政务信息，及时公开公众关注度高、涉及面广的信息，提高海事社会影响力。

滨州海事局

2019年2月28日